

第七版

會計學

Accounting

馬嘉應
著



- 💰 } 稻盛和夫：「不懂會計就不會經營。」
- 💰 } 依據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修訂。
- 💰 } 會計是對經濟資訊認定、衡量與溝通的程序，以協助該資訊使用者作出正確的決策。

第七版

會計學

Accounting



馬嘉應 —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自序

會計是一門社會應用科學，也就是說，因為社會需求而發展出之學問，其常會隨著社會經濟日益複雜程度而改變（如安隆案，對員工選擇權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否）。故會計學經常需要修改或增加（由財務會計公報增加及修改之速度即可知）。所以要學好會計是一種挑戰，亦是一門藝術。

如何學好會計？

(一) 首先，要學好會計，應該常問自己下列問題：

1. 為什麼要學會計學？
2. 使用者為何？
3. 使用之資料為何？
4. 企業為何編製此資料？
5. 企業如何編製此資料？

若你回答得出來，或了解此問題之內涵後，即可進入(二)之程序。

(二) 其次，則應加強了解會計之能力與其中之關聯性。最好將其相關性連接起來：如，會計報表、財務分析與報表使用者之關聯性。

(三) 應重點學習並勤作習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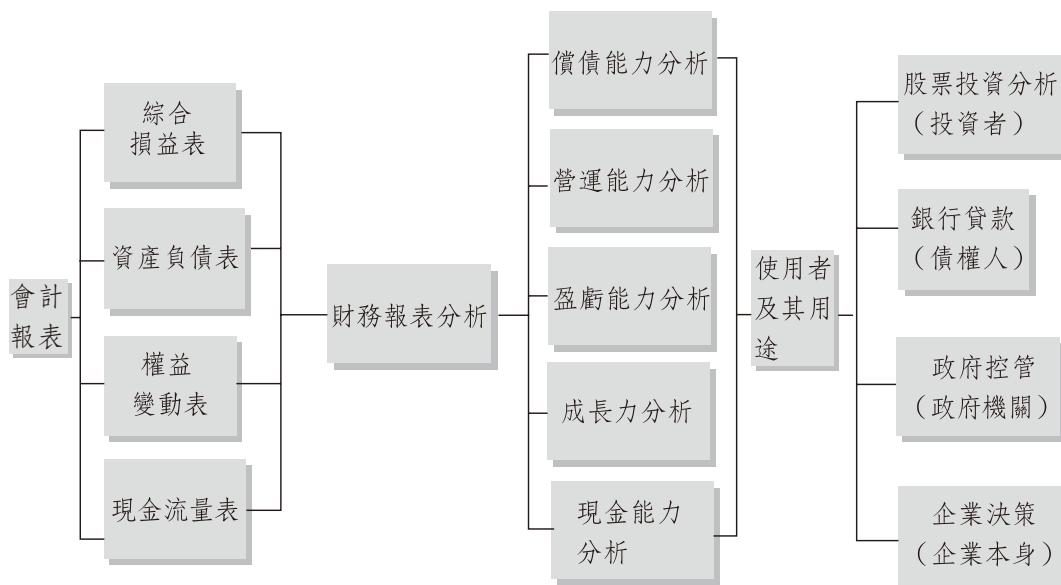
1. 歸納出基礎會計學習之重點，如基本概念。若剛開始未將下列問題學好，則會困擾不已，因為疑惑將一直跟著你。
 - (1) 何謂會計循環？
 - (2) 何謂借貸法則——有借必有貸，借貸必相等？
 - (3) 何謂會計科目？
2. 了解考試重點：會計就是那麼奇妙，光看，考試就是不會，故勤作題目最重要。

(1) 學習英文。

(2) 勤作題目。

(3) 了解原則。

(四) 最後，要相信自己，並隨時調整自己，同學們按此方法將事半功倍。做（習題）就對了；做（習題）就對了！



會計報表、財務分析與報表使用者關聯圖



目 錄

自 序	I
-----------	---

第一章 會計學之基本概念	001
--------------------	-----

- 1-1 何謂會計及其使用者 • 003
- 1-2 會計之分類 • 004
- 1-3 會計之功能 • 006
- 1-4 財務報表 • 006
- 1-5 財務會計之理論架構 • 007
- 1-6 制訂會計之權威機構 • 013
- 1-7 企業之組織型態與經營活動 • 016
- 1-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018
- 習題與解答 • 022

第二章 會計科目與借貸法則	025
---------------------	-----

- 2-1 前 言 • 027
- 2-2 會計恆等式 • 027
- 2-3 會計科目 • 028
- 2-4 借貸法則 • 040
- 2-5 財務報表之意義、格式及其相關性 • 046
- 2-6 會計科目、借貸法則及財務報表關聯性 • 049
- 2-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051

第三章 會計循環 077

- 3-1 營業循環與會計循環 • 079
- 3-2 分錄（分解） • 081
- 3-3 過帳（結合） • 085
- 3-4 試算（調整前試算表） • 089
- 3-5 調整（調整分錄及其過帳） • 091
- 3-6 試算（調整後試算表） • 099
- 3-7 結帳（結帳分錄及其過帳） • 100
- 3-8 編製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 108
- 3-9 工作底稿 • 110
- 3-10 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112
- 習題與解答 • 115

第四章 會計憑證、帳簿組織與傳票制度 145

- 4-1 會計憑證 • 147
- 4-2 傳票制度 • 148
- 4-3 帳簿組織 • 149
- 4-4 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158
- 習題與解答 • 161

第五章 現 金 173

- 5-1 現金之定義 • 175
- 5-2 現金之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176
- 5-3 零用金制度 • 177
- 5-4 銀行存款調節表（兩欄式調節表與四欄式調節表） • 178
- 5-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 186

第六章 應收款項 199

- 6-1 前言 • 201
- 6-2 應收帳款之意義與評價 • 201
- 6-3 壞帳之會計處理 • 205
- 6-4 應收帳款之後續處理 • 213
- 6-5 應收票據之意義與評價 • 214
- 6-6 應收票據貼現 • 217
- 6-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 220
- 習題與解答 • 225

第七章 存 貨 237

- 7-1 存貨之認定 • 239
- 7-2 存貨成本之原始評價 • 241
- 7-3 存貨盤存制度與存貨之入帳方式 • 241
- 7-4 存貨成本之計算與存貨成本流動計價方法 • 244
- 7-5 存貨之續後評價 • 249
- 7-6 存貨之估計方法 • 254
- 7-7 存貨表達方式與盤點計畫表 • 257
- 7-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 262
- 習題與解答 • 264

第八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

-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 • 289
-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特性與成本 • 289
-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定義與處理 • 291
- 8-4 資產減損 • 296

- 8-5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 299
- 8-6 續後支出（增添、改良與重置、重整、維修）之處理 • 301
-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 • 303
-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表達 • 305
- 8-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 307
- 習題與解答 • 310

第九章 天然資源與無形資產 329

- 9-1 天然資源之定義與成本之認列 • 331
- 9-2 天然資源之折耗處理 • 332
- 9-3 無形資產之定義與項目 • 333
- 9-4 無形資產之成本認列 • 333
- 9-5 無形資產之攤銷處理 • 335
- 9-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 336
- 習題與解答 • 340

第十章 投資（長短期投資） 351

- 10-1 短期投資之定義及相關簡介 • 353
- 10-2 長期投資之定義及相關簡介 • 353
- 10-3 短、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 354
- 10-4 短、長期債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 359
- 10-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361
- 習題與解答 • 363

第十一章 其他資產 367

- 11-1 投資性不動產 • 389
- 11-2 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 401

第十二章 流動負債 403

- 12-1 流動負債之定義及種類 • 405
- 12-2 確定負債之會計處理 • 407
- 12-3 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 • 410
- 12-4 應收應付款對應分錄 • 412
- 12-5 票據貼現之相關對應分錄 • 413
- 12-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 414
- 習題與解答 • 421

第十三章 長期負債 427

- 13-1 複利現值、複利終值、年金現值與年金終值 • 429
- 13-2 應付公司債之定義與會計處理 • 432
- 13-3 長期應付票據 • 440
- 13-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 441
- 習題與解答 • 446

第十四章 股東權益——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459

- 14-1 組織型態 • 461
- 14-2 股東權益之定義 • 464
- 14-3 股東權益之組成項目 • 465
- 14-4 發行股票與其會計處理 • 465
- 14-5 資本公積之介紹及其規定 • 467
- 14-6 庫藏股之定義與會計處理 • 469
- 14-7 保留盈餘之介紹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 471
- 14-8 股利之介紹 • 474
- 14-9 股利發放之會計處理 • 476

- 14-10 每股價值之介紹及每股盈餘之會計處理 • 476
- 14-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公司法
之規定 • 481
- 習題與解答 • 489

第十五章 會計變動與錯誤更正 501

- 15-1 會計原則與錯誤之分類及其處理方法 • 503
- 15-2 會計原則變動之意義與會計處理 • 505
- 15-3 會計估計變動之意義與會計處理 • 506
- 15-4 報表個體之變動（編製報表主體之變動）之意義與會計處理 • 506
- 15-5 會計錯誤之意義與其更正之會計處理 • 506
- 15-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508
- 習題與解答 • 511

第十六章 現金流量表 519

- 16-1 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與功能 • 521
- 16-2 現金流量表之內容 • 521
- 16-3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與其分類 • 523
- 16-4 現金流量表之格式與其編製 • 530
- 16-5 現金流量表編製倒推之公式法 • 535
- 16-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539
- 習題與解答 • 540

第十七章 財務報表分析 559

- 17-1 財務報表分析之意義與功能 • 561
- 17-2 比率分析之方法與項目 • 562
- 17-3 財務比率之使用者與用途 • 569
- 17-4 財務比率之限制 • 569
- 習題與解答 • 570

參考文獻	585
附錄一	587
附錄二	595

第一章

會計學之平衡 基本概念



何謂會計及其使用者

美國會計學會對會計之定義為「會計是對經濟資訊之認定、衡量與溝通之程序，以協助該資訊之使用者作出正確之決策。」（見圖1-1）。

美國會計師協會對會計之定義為「會計為一項服務性之活動，其功能為提供相關經濟（企業）個體之數量化資訊予使用者，以期使用者於各種選擇之方案中，作出正確之決策。」（見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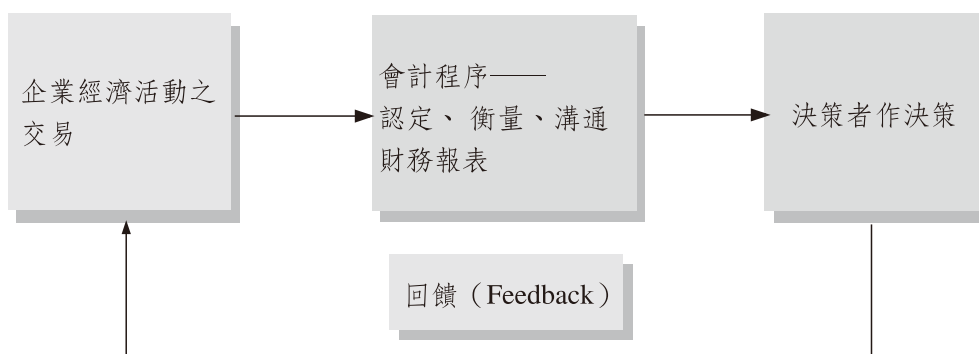


圖1-1 會計定義流程

會計資訊之使用者，一般而言，可分為內部使用者及外部使用者。所謂內部使用者，包括企業管理階層、員工與董事會之成員等，而其使用之目的為對企業內部之經營管理作出正確決策；而所謂外部使用者，包括債權人、投資者及政府機關等，而其使用目的為作出對投資與授信標的之正確決策及管理。其相關處理見表1-1。

表1-1 使用者之種類及目的

使用者	種類	目的
內部使用者	企業管理階層、員工與董事會成員等	對企業內部管理經營之決策
外部使用者	債權人、投資者、政府機關等	決定決策者與企業間關係（如投資、授信等）之決策

會計之分類

會計之種類很多，依不同使用者、不同業務及不同組織，可分為許多不同之會計種類。

1. 以使用者區分

依使用者不同，會計可分為財務會計、稅務會計與管理會計。財務會計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以供投資者與債權人作決策，而其主要之使用者為外部使用者；稅務會計依稅法及相關法規而編製，以作為申報稅務之依據，而其主要之使用者為外部使用者；管理會計依企業之經營理念編製，以達企業內部決策目標，而其使用者為內部使用者（見表1-2）。實務上會先編製以財務會計為基礎之報表，接著再依財務報表之資料編製管理會計為基礎之管理性報表，之後再以財務報表帳外調整成稅務報表。

 表1-2 以使用者區分之會計種類

種 類	依 據	主要目的	主要使用者
財務會計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等）	供投資者與債權人作決策	外部使用者（投資者、債權人、政府機構——金管會與商業公司等）
稅務會計*	稅法及相關法規	報稅	外部使用者（稽徵機關）
管理會計	經營理念（可不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達成企業內部決策目標	內部使用者（企業管理者）

* 以財務會計之立場並沒稅務會計，因為企業應先編製財務報表後，再經過帳外調整之方式，調成稅務報表。但仍有些中小企業僅編製稅務報表，而不編製財務報表。



2. 以業務性質區分

依營業性質不同，會計有營利會計與非營利會計。營利會計以營業為目的，計算一般營利企業之損益，其種類為適用營利事業之財務會計、成本會計等；另為非營利會計，其目的以非營利為目的，並計算非營利機構之損益所用之會計原則，如政府會計、非營利會計等（見表1-3）。

 表1-3 以業務性質區分之會計種類

種 類	目 的	損 益	項 目
營利會計	以營業為目的 (如上市上櫃公司)	計算企業之損益所使用之會計原理	如企業商業財務會計、成本會計、銀行會計等
非營利會計	非以營業為目的 (如醫院及學校)	計算非營利機構之損益所使用之會計原理	如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之會計處理、政府會計等

3. 以企業組織區分

依企業性質不同，會計有獨資會計、合夥會計與公司會計。獨資會計為計算獨資企業損益所適用之會計原理；合夥會計為計算合夥企業損益所適用之會計原理；公司會計為應用最普遍之會計，因為組織中公司占大多數，其為計算公司損益所適用之會計原理（見表1-4）。

 表1-4 以企業組織區分之會計種類

種 類	組 織	型 態
獨資會計	一人出資	單獨負擔損益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
合夥會計	兩人以上共同出資	合夥人共同負擔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
公司會計	依公司法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成立組織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

會計之功能

其功能包括：

1. 表達企業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及其變動狀況，以利分析及改進之缺失。
2. 幫助投資及授信決策。
3. 表達企業之經營狀況與現金流量。
4. 表達企業之償債能力、流動性及資金之流量。
5. 提供稅務機關作為企業課稅之依據。
6. 提供政府機關（金管會、商業司）作為監督企業之依據。
7. 解釋企業財務資料，防止弊端發生，以達到內部稽核及控制之目的。
8. 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責任與績效。

若以使用者之功能區分可分為：

1. 對內部使用者之功能：
 - (1) 提供財務紀錄，以增進對企業之了解。
 - (2) 提供管理資訊，以利分析及改進缺失。
 - (3) 防止弊端發生，以達到內部稽核及控制目的。
2. 對於外部使用者之功能：
 - (1) 提供徵信資料，以證明會計資訊之正確性。
 - (2) 提供投資者所需資訊，以利正確投資決策。
 - (3) 提供納稅資訊，以便政府作課稅之依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或附表。而企業都以季報、半年報與年報之方式表達（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布季報、半年報與年報；而公開發行公司僅須公布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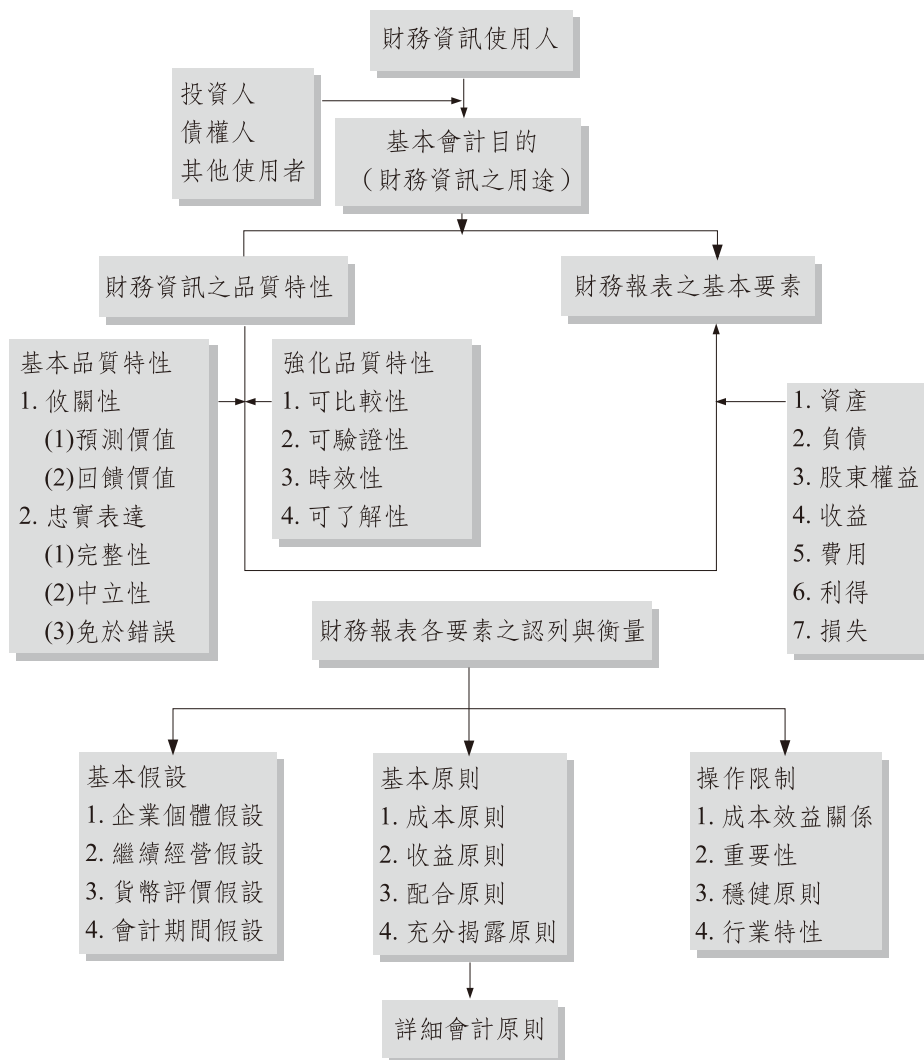


1-5

財務會計之理論架構

任何學問皆有其理論架構，而其架構表現出二大基礎，一為財務報表之基本要素，另一為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此基礎建構出會計之實體性，而其最後目的要提供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作決策。也就是要建構好企業會計架構，才能作出正確決策。

財務會計之理論架構見圖1-2及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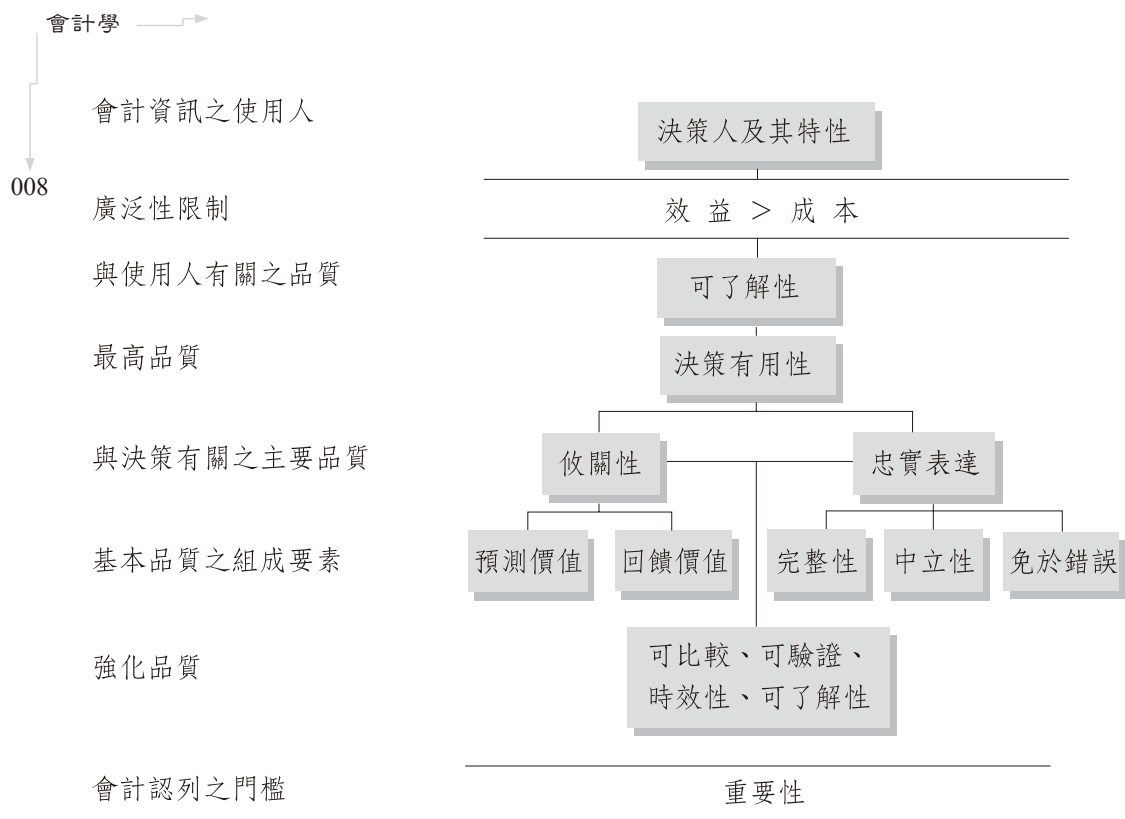


圖 1-3 會計資訊品質層次圖

(一)品質特性

1. 基本品質特性

(1) 攸關性（未來性）

與決策有關且可解決問題之未來預測之資訊（如預算之資訊），此資訊由下列三因素所組成：

① 預測價值

資訊可幫助決策者預測未來性之結果，以作最佳決策。

② 回饋價值

資訊可將過去決策所產生之實際結果回饋於資訊使用者，可使實際數與預



估數予以比較分析，以利未來決策。

(2) 忠實表達（過去性）

可避免財務報表之資訊錯誤與偏差，並可忠實表達（企業已查核之過去之財務報表）。此資訊由下列因素所組成：

① 完整性

財務資訊應完整表達企業之經營情況。

② 中立性

企業提供財務資訊應以真實表達為基礎，而非有其他有利任何一方之偏差。

③ 免於錯誤

財務資訊沒有錯誤或遺漏，且報導資訊之程序的適用與方法的選擇並無錯誤。

2. 強化品質特性

(1) 比較性

任何資訊都能在相同之基礎方法下編製，所以不同之企業個體之財務資訊能作比較（如相似的公司所採用之相同之折舊方法）。

(2) 可驗證性

任何人對同一企業財務資訊作驗證，都得到相同之結果。

(3) 時效性

資訊可及時提供給決策者，在作決策之前予以參考。

(4) 可了解性

財務資訊清楚、簡潔分類表達，使資訊使用者易於了解。

(二)基本假設

1. 企業個體假設

就法律而言，每個企業皆為法律個體，且皆有其自己之報表；但就會計而言，應以經濟實質之個體（數個公司）為一個實質公司。如母子公司（一個經濟個體，兩個法律個體）應編製一個經濟個體之合併報表（自己之報表），而非兩個法律個體之兩份報表。此乃會計重經濟實質而非於法律形式所致。

2. 繼續經營假設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一定要假設此企業能一直生存下去才有意義，否則企業適用會計將無意義。故企業不得以清算價值作計價之基礎，並按此期間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如企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要在企業能一直生存下去，每年折舊才有意義。

3. 貨幣評價假設

任何企業皆應以相同可衡量之貨幣來表達企業之價值（如企業有各種外幣，但皆應以新臺幣為統一與標準之衡量貨幣，因為日幣、美金、馬克，其價值與新臺幣不同，放在一起表達將造成報表使用者之困擾），且其貨幣之價值不變或變動不大（故會計之一般會計原則並未採用通貨膨脹之會計處理）。故以臺灣而言，企業應以新臺幣為統一計價基礎。

4. 會計期間假設

就報表之使用者而言，若不將報表按期間區隔劃分，將造成使用者對企業之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之評估、分析、了解不易。故一般而言，企業編製報表以一年（從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其一會計期間，但亦有某些特殊行業之會計期間為從3月1日至2月29（28）日，或從7月1日至6月30日。



(三)基本原則

1. 成本原則

亦稱歷史成本原則。即資產取得時，應以其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與評價之基礎，而不得隨意更改。如購買之機器以購入時之成本入帳，雖市場價值浮動，但不得修改其機器之成本。但此原則被報表使用者（投資人）大力批判，因為如此將無法反映企業之真實價值（如通貨急速膨脹或緊縮時間，易引起財務資訊之扭曲），會影響決策之判定。

2. 收益原則

依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觀念公報」規定，收益應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始可認列：(1)已實現或可實現：已實現為商品或勞務已交換現金或對現金之請求權。可實現為商品或勞務有公開市場及明確市價時，隨時可出售變現，而無須支付重大損失；(2)已賺得：賺取收益之活動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所需投入成本亦已全部或大部分投入。由上述可知，交易雙方當權利義務完成時，即可認列收益。如出售商品但未收現時，即認列收入，因為收益已賺得（商品出售活動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所需投入產品成本亦已全部投入）且已實現（商品或勞務已交換對現金之請求權——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符合收益原則。

但某些特殊情況下，其收益原則將會改變。如，農產品有保障收購價格，故生產完成時，以淨變現價值來承認收入；分期付款銷貨按每期收款數額占全部價款的比例來認列已實現之毛利。

3. 配合原則

當一收益已經在某一會計期間認列時，與該收益有關之成本（費用）應同時（期間）認列。如，出售商品，除認列銷貨收入外，亦應認列銷貨成本。而此原則之方式有三：

(1)有因果關係而直接認列：如，出售商品除認列銷貨收入外，亦應認列銷貨成本。

(2)有系統而可合理分攤者：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

(3)立即認列為費用：如員工薪資。

4. 充分揭露原則

財務報表之編製者應用各種方法提供資訊予使用者，如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補充報表、括弧說明、科目引註。將所有具有相關性資訊提供予使用者。

(四)操作限制

1. 成本效益關係

所有資訊之編製或處理皆應考慮其成本與效益。即提供資訊所花之成本高於使用者使用之效益時，得不提供或編製。但實務上，很難判斷什麼是成本效益關係，即什麼資訊不符合此限制，而不提供財務資訊。

2. 重要性及彙總

為簡化會計程序與節省成本，若會計資訊遺漏或錯誤，但金額或性質不重要，則可不予討論或修改。故財務會計公報皆揭示公報並不適用重要性項目。由此可知，會計事項或金額若不重要，則可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如某項支出金額小，即使此效益長達未來數年，亦可不視為資產，故可直接列入費用處理。又如所得稅法規定，資產在耐用年限二年以內或超過二年但支出未超過\$80,000者，可列入費用。

財務報表於重要性與彙總達的考量，應從會計科目與列帳金額兩方面：會計科目表達，企業對於類似項目的重大或重要類別應單獨表達；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項目，應分別表達。若一般資產設有質押，應以受限制資產表達，不應彙總於一般資產項合計表達。入帳金額應總額表達，不應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相互抵銷，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如第十二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互抵之條件），若企業以淨額列帳更能反映交易實質，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淨額表達，如投資及營業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損失。



3. 穩健原則

當企業有多種可選擇之會計原則適用時，但求保守起見，應選擇影響獲利最小的方法來處理，故就資產負債而言，資產應採用評價最低的評價方法，而負債應採用帳列最高者認列。而認列未實現損失，而不認列未實現利益，故會計認列損失而非利益，亦為穩健原則之表現，此點為投資機構之財務分析師所強烈不同意，因為有低估企業價值之情況。

4. 行業特性

某些行業須採用特殊之會計方法，以使該財務報表達到最有用性。如營建業之會計期間長於一年以上，一般而言為三年。而其建築物列為存貨。

1-6

制訂會計之權威機構

1. 美國

(1)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於1973年後取代會計原則委員會，擔任制訂會計準則之機構。其委員會成員為七人，來自產官學界，為發布美國財會準則之單位。其共發布四種公報（具強制性），包括：

- *財務會計觀念公報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 SFAC)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SFAS)，強制性之準則
- *解釋公報 (Interpretation)
- *技術公報 (Technical Bulletins)

(2) 美國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其為美國執業會計師所成立之專業機構，其下成立多個委員會。在財務會

計準則委員會未成立前，其擔任制訂會計準則之機構。

- ①會計程序委員會（Committee on Accounting Procedures, CAP）：會計師協會於1938年接受證管會之委託，成立此委員會，此會於1938～1959年間共發布了51號會計研究公報（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s, ARB）（不具強制性）。
- ②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 APB）：會計師協會於1959年成立該委員會以取代會計程序委員會，該會於1959～1973年共發布31號意見書（Opinions），另發布第4號公報（Statements）（具強制性）。

 表1-5 美國制訂會計機構之演變

期 間	機 構	公 報	強制否
1938～1959	美國會計師協會所成立之會計程序委員會	共發布了51號會計研究公報（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s, ARB）	不具強制性
1959～1973	美國會計師協會所成立之會計原則委員會	共發布31號意見書（Opinions），另發布4號公報（Statements）	具強制性
1973～現在	財務會計基金會所成立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財務會計觀念公報（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 SFAC）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SFAS），強制性之準則 *解釋公報（Interpretation） *技術公報（Technical Bulletins）	具強制性

(3) 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

大多為大學教授所組成，研究並發表文章以提升會計理論等。

(4)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y Exchange Committee, SEC）

為政府機構，管理上市、上櫃公司，並公告相關法令以茲管理。



2. 臺灣

(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The Foundation of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984年成立之獨立制訂會計原則之機構。其下設有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以制訂財務會計準則。其發布之公報種類如下：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財務會計解釋公報
- 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

(2) 經濟部商業司

頒布「商業會計法」以管理各組織。

(3) 證券期貨局 (簡稱證期局)

證券期貨局成立於民國49年，當時稱「證券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管會，SEC），原來隸屬於經濟部，民國70年7月1日改隸財政部。民國86年4月2日更名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7月1日改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下設「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證期局統籌證券及期貨之相關事務，為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

(4) 會計師公會

底下設數個相關之委員會，以對證管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提出建言。

3. 國際 (美國以外之國家，以歐洲國家為主)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mmittee, IAC)

以融合及統一世界之各國會計為主，並發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tements, IAS)。

另以國內企業應適用之相關會計法令及原則有哪些？其適用優先順序為何？

企業適用會計法原則與各原則之優先順序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均同，但有些

法令在規模小之企業不適用，茲將其適用優先順序列明如下：

1. 證券交易法（僅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2. 公司法（僅行號不適用）。
3. 商業會計法。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僅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5.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6.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7.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8.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9. 會計學理。
10. 會計文獻。

1-7

企業之組織型態與經營活動

1. 企業之組織型態

一般而言，可將組織型態分為獨資、合夥與公司。而企業之組織90%以上皆為公司組織。而公司中又以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之95%以上。以下介紹相關組織。

(1) 獨資（如，小雜貨店）

為一人出資獨自經營，法律視獨資企業與資本主為單一個體，且獨資不具法人地位，惟會計則視為兩個個體。依法律規定資本主對獨資企業負無限清償責任（賠償之金額可能將你個人私有資產賠光，而非僅出資額）。

(2) 合夥（如，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

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出資，共負利益與風險。法律上對合夥亦不視為具有法人地位，且合夥人須對合夥組織負無限清償責任。會計上應將合夥組織與合夥人之資產與負債分開列示。一般而言，會計師事務所之服務項目為：

①財務報表之查核；②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查核及簽證；③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④管理顧問服務；⑤其他（跨國投資架構、租稅規劃及海外上市股務



等)。

(3) 公司（如，上市公司）

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成立之公司，法律上公司具有獨立人格（法人），享權利與義務。股東（投資人）依其股東之性質分別負相關之清償責任。如有限責任股東負有限清償責任（以出資額為限，賠到出資額為止）；而無限責任股東則負無限清償責任，其賠償之金額可能將你個人私有資產賠光，而非僅出資額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其型態有四種，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包含有限責任股東及無限責任股東）。

又依股份有限公司籌資之資本額大小，可將股份有限公司分為中小企業、公開發行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三類。故可知股份有限公司在目前組織之重要性。因為大企業皆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且依目前法令規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可上市上櫃。

2. 企業之經營活動

依其性質可分為服務業、買賣業與製造業。就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其排列為製造業、買賣業與服務業。

(1) 服務業

提供服務與專業知識予顧客（他人）之行業。此行業之特性為無存貨，無須大的工作場所及資本額，如會計師事務所與快遞公司等（如聯邦快遞）。

(2) 買賣業

企業先購買商品（無須再加工或再生產之產品），再將此商品出售予顧客（他人）。此行業之特性為存貨為可直接出售之商品存貨，俗稱通路，如超商（統一超商）、百貨公司等。

(3) 製造業

購買原物料，再請員工生產、製造、加工、組合與包裝，成為新的產品，

再出售予客戶。此行業之特性為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需要較大之工作場所及資本額，如成衣廠、晶圓廠（台積電）、腳踏車廠等。

1-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111年11月24日）

第3條

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4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發行人



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5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商業會計法（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6條（會計年度）

商業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7條（記帳本位）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第8條（文字記載）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第27條（財務報表）

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28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權益變動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28-1條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第28-2條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第29條

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會計學／馬嘉應著．——七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5.08
面：公分
ISBN 978-626-423-635-5（平裝）

1. CST: 會計學

495.1

114009693



1G67

會計學(第七版)

作 者 — 馬嘉應

編輯主編 — 張毓芬

責任編輯 — 唐 筠

文字校對 — 許宸瑞、黃志誠

封面設計 — 姚孝慈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經 理 — 楊士清

總 編 輯 — 楊秀麗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s://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3年4月初版一刷（共二刷）

2005年10月二版一刷

2008年1月三版一刷（共二刷）

2012年9月四版一刷

2016年9月五版一刷

2023年3月六版一刷

2025年8月七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650元

本試閱檔為五南所有。如欲購買此書，請至五南網站www.wunan.com.tw
或來電(02)2705-5066